

2024年广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广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以及建设科技、技术经济等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广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8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住房保障股、建筑业与工程建设管理股、城乡建设股、政务服务股、财务股、物业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站。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下属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

（三）其他事业单位

广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 4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广河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广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2 个事业单位都是独立核算单位）、广河县住建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站、广河县物业服务中心（2 个事业单位都不是独立核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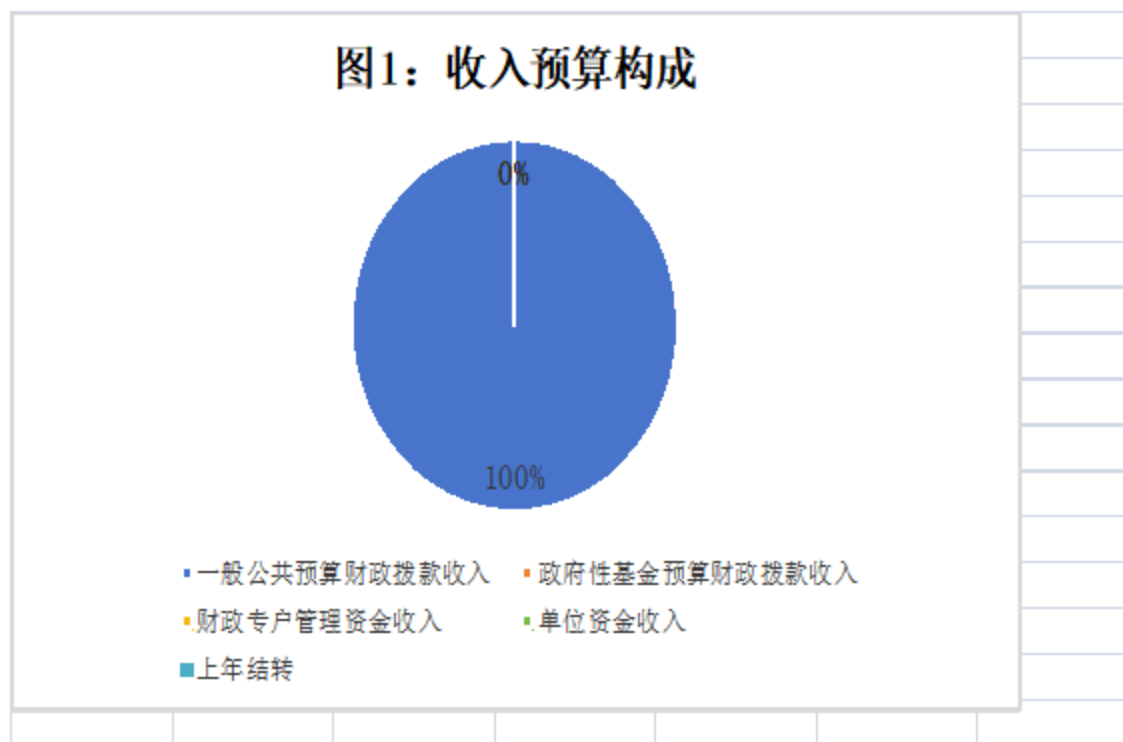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2123713.09 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23713.0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元、上年结转 0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公共安全支出 0 元、教育支出 0 元、科学技术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298.48 元、卫生健康支出 329332.68 元、城乡社区支出 11117081.93 元、交通运输支出 0 元、住房保障支出 0 元、其他支出 0 元。



（双击表格，弹出 excle 表，第一张表为生成表，不要动，在第二张表标黄的地方更新数字，若无数据，不填，空着就行，数据更新好后，点到第一张生成表，点保存，然后退出即可）

2024 年预算收入 12123713.09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1 和 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67323.98 元，增长 87.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达的专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23713.09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67323.98 元，增长 87.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达的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单位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

2024 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2123713.09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67323.98 元，增长 87.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达的专项资金。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无增长；

公共安全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无增长；

教育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无增长；

科学技术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无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298.4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08%，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工资的增加社

保资金相应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 329332.6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4.78%，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工资的增加医疗保险等资金相应增长；

城乡社区支出 11117081.9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99.67%，增长的原因是下达的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无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无增长；

其他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无增长。

图2: 支出预算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5813764.16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后工资支出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288.93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无增长；资本性支出 59297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资金；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8.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的购置资金的减少。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23713.09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67323.98元，增长87.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达的专项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24年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无增长，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24年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4年预算支出677298.4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工资的增加社保资金相应增长。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329332.6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34.78%，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工资的增加医疗保险等资金相应增长。

(四) 城乡社区支出(类) 11117081.93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99.67%，增长的原因是下达的专项资金。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94013.09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14527.99元，增长 3.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才引进人员及工资的增长。

其中：人员经费 5823724.16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37304元、津贴补贴 2060940元、奖金 410817元、伙食补助费 0元、绩效工资 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995.36元、职业年金缴费 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398.36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534.32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03.12元、个人采暖补贴 332562元、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10元、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生活补助) 9960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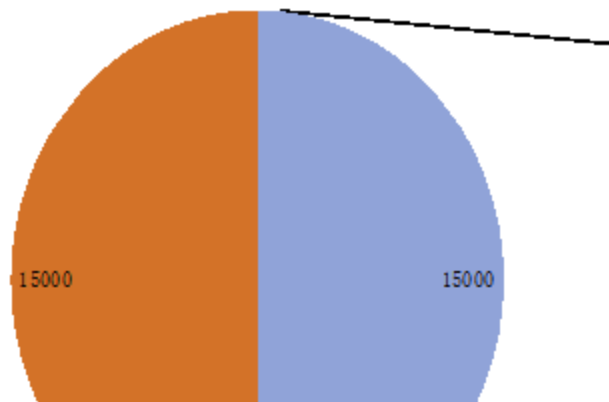
单位运转经费 370288.93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8400 元、印刷费 40000 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22000 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120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5000 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15000 元、公务接待费 15000 元、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30000 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47888.93 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7000 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9297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9297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实施项目原因业务量增加，增加项目经费 5929700 元，涉及 2 个项目，其中 2024 年农村危房补助 5429700 元、2024 年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 500000 元。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图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5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元，增长0%，无增长。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无增长。

(二)公务接待费15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无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无增长。

(四)会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下降0%，无增长。

(五)培训费15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5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需要进行农房抗震培训、城镇燃气安全培训、物业从业人员培训等相关培训工作。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70288.93元，其中：办公费68400元，公用取暖费0元，差旅费12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5000 元，福利费 0 元，工会经费 47888.93 元，公务交通补贴 7100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9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762.60 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压减预算安排。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781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100 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 381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100 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印刷费和部分办公费中复印纸和硒鼓列入了采购预算。采购主要项目为复印纸、台式计算机及硒鼓、粉盒项目 3810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81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81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 14181129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706200 元，占固定资产的 89.60%（其中，房屋 12706200 元，占固定资产的 89.60%）；

设备 476140 元，占 3.35 %（其中，车辆 0 元，占 0.00% ，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1 台 0 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 元，占 0.00 % ；图书档案 0 元，占 0.00% ；家具、用具 172818 元，占 1.21 % ；特种动植物 0 元，占 0.00 % 。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7000 元（金额不能大于采购预算表 9 的金额），主要包括：（办公桌椅 0 元，台式电脑 5000 元，复印机 2000 元，笔记本电脑 0 元，其他办公设备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1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4 年计划征收 5000000 元，其中：中央（省级）批准设立 0 个，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廉租房租金，分别征收 3000000 元、2000000 元。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广河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概括：**本工程主要对跃进路、漳河西路、规划九路、广仁商业街、西关村支路、河北街、河北街幼儿园巷道、南滨河路、广智街、广信街、北滨河路等道路排水防涝设施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共计数设排水管线 5.624km，其中雨水管线 4.639km，管径 DN300-DN1000 采用 II-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线 0.985km，管径 DN300-DN400 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配套检查井、排放口等附属设施，并完成路面更新及道路破除恢复。

2. **立项依据：**《广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河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字[2022]421号）

3. **项目实施主体：**广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周期及计划：2023年-2024年。

5.年度预算安排：1000万元。

6.预算总体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县城内涝防御能力，保障县城运行安全，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有效防范县城内涝，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3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3个，公开率为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年7月，组织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7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95%。截至7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17个，完成率为100%。“双

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详细。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22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95%。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22个，完成率为1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通报》（临州财绩〔2023〕21号）已全部整改到位。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22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21个，转移支付项目0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96%。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已按要求上报并公开。

4.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0元，2024年度增加部门预算项目2个，增长率2%。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0个。

(二)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4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 13 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需要说明的是：

-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 2.使用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单位）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未安排预算，此表为空表”包括无预算的基金收支表、项目支出表、采购表、三公表、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

起歧义的字符（去年预决算公开检查已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